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桂水发先生、贺祥龙先生、李家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

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

2.01 《关于选举季昕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选举莫显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选举华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关于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关于选举贺祥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关于选举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波先生、谭晓生先生、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

3.01 《关于选举吴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关于选举谭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关于选举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8.6160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